

云南省司法厅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7\\_9C\\_81\\_E5\\_c36\\_4952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7_9C_81_E5_c36_49520.ht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第55号），现就云南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名（一）报名条件 1、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5）品行良好。依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

（2005年6月24日），云南省各少数民族自治县，各自治州所辖县，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级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云南省共有95个县（市、区）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具体名单可在云南省国家司法考试网站查询，网址：）。现役军人在地方报名的，不享受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政策。前述高等院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其学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

，报名无效：（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3）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4）依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届满的；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3、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二）报名方式、时间与地点1、报名方式：云南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采用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发放准考证的方式进行。2、报名时间：云南省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网上预报名时间为6月10日至25日。报名人员须在上述期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网址：<http://www.1egalinfo.gov.cn>）进行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1日至20日。3、报名地点：云南省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点设在各州、市司法局。已在网上预报名的人员须在预约的时间内，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的州、市司法局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没有在网上预报名的人员，到现场补报名时，须写出书面申请，经户籍所在地的州、市司法局批准后方可进行现场网上补报名并确认，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报名。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学习的人员，可以在工作、学习地报名。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在非放宽地区或其他放宽地区报名、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户籍在非放宽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因不符合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条件，不得在放宽地区报名、考试。根据司法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组织军队现

役人员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政办字第5号）的规定，驻偏远地区部队的现役人员，在地方报名、考试更为便利的，持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介绍信，可在当地州、市司法局指定的报名点报名考试。（三）报名材料报名人员到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时，应对报名点打印的含有本人信息的报名表一式两份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交报名点，由报名点工作人员采用数码照相的方式采集照片。报名人员须向报名点提交以下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经报名点工作人员审验后交还报名人员。符合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条件的公民，仅持护照不能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持护照人员报名时还需同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户籍证明。2、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学历证书原件经报名点工作人员审验后交还报名人员。持港澳台地区或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3、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须提交本人户籍证明及复印件。4、本人确切的通讯方式和地址。5、由于报名人员提交审验的各类证件、证书，使报名点工作人员无法辨别真伪的，报名人员应按要求向报名点出具各类证明一式两份予以证实。6、已参加云南省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网上预报名并经云南省司法厅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报名人员，到现场确认时，只需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审验；身份证号与原资料不一致的，须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予以证实；属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报名人员，原是法律专业专科毕业，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按新报

名人员的要求处理。7、报名人员现场确认时，应按规定交纳报名费250元整。报名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应当真实、齐全，因报名人员的原因致使报名无效的，已交纳的报名费不予退还。（四）准考证发放各报名点工作人员对报名人员到现场确认提交的材料，经审验真实、齐全，符合报名条件的，现场打印并发给报名人员准考证。

二、考试（一）考试时间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9月16日、17日。具体为：试卷一：9月16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二：9月16日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三：9月17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四：9月17日下午14：0017：30，考试时间210分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